

评估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一巷9号-1号物业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一、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需具资产评估资质，并入驻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一巷9号-1号物业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2.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一巷9号-1号

4.项目类型:资产评估

三、服务金额及结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报价人民币 2000-2200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中选机构在评估工作完成并递交正式评估报告后，费用由选取单位一次性支付。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内容:评估机构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埔前街一巷9号-1号物业月租金市场价值项目

2.人员要求: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评估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其他主要人员也应具有相关评估经验。

3.工期时限：1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纸质资产评估报告。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方沟通联络，中选人必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单位资质原件复核及复印件1份，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机构所属员工）。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



触，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 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